

# 炎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2025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 工资福利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个人家庭
- (十三)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四) 商品服务
- (十五) 三公经费
- (十六) 政府性基金

(十七)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八)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一) 专项清单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 炎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 职能职责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基层民主的有效形式。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能职责是：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负责县乡人大的换届选举工作。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行使决定权，推动决策的科学民主进程。行使监督权，增强人大监督

工作的实效。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及监察委员会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依法行使任免权，加强干部任前考察和任后监督。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级人大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依法履行职权，认真组织开展代表活动、专项工作评议、“五行一查”、预算审查、代表听审评议庭审案件、人大代表培训等活动；指导乡镇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服务、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上下联络、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编制数 28 人，在职人数 32 人，其中在岗人数 32 人；离退休人数 38 人，其中退休人员 38 人。根据法律规定，编办核定，炎陵县人民代表大会议设八个专门委员会，

分别是：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八个专门委员会。炎陵县人大常委会设一办两委一中心，分别为：办公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服务中心。

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委、办均为正科级单位。人大代表服务中心，为人大常委会机关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关。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炎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炎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6762126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58038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20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775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33211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80428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300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446101元。

#### （一）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810269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02699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元；其他收入0元。

#### （二）支出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8102699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62126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4533元，卫生健康支出15775元，住房保障支出6300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5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8102699元，支出较

去年的 7702246 元增加 400453 元，主要是工资调标及五险一金相应增长。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102699 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7202699 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5134150 元，公用经费 2068549 元。

(二) 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900000 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县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经费 71 万元、历届国代表活动经费 9 万元、县人大代表选举经费 10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068549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8602 元，增长 30.78%，主要原因是：2025 年年初预算未将业务性专项等项目支出纳入单位层面预算。

###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3736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6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8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50000 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

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1026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2699 元，项目支出 900000 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68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68000 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60000 元，主要是根据上级厉行节约精神，压缩经费开支。

## （六）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32000 元，拟召开省市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座谈会议，市人大联席会议，专项工作调研会议，专项工作评议会议，人大常委会议、主任会议，县乡人大工作会议，代表双联工作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会议等，人数 790 人；培训费预算 0 元；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